

## 新眼光每日讀經解答卷(新標點合和本)2015/9/2-9/8

2015/09/02 林前 9 : 19-23

19 我雖是 自由 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 眾人的僕人，為要 多得人。20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 猶太人，為 要得 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21 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 在 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 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22 向 軟弱 的人，我 就作 軟弱的人，為 要得 軟弱的人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 救些人。23 凡我 所行的，都是為 福音 的緣故，為要 與人同得 這福音的好處。

2015/09/03 林前 9 : 24-27

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 得獎賞 的 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 得著獎賞。25 凡 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 節制，他們不過是 要得能壞的 冠冕；我們卻是 要得不能壞 的冠冕。26 所以，我 奔跑 不像 無定向 的；我 鬥拳 不像打空氣的。27 我是 攻克己身，叫 身服我，恐怕我 傳福音 給別人，自己 反被棄絕 了。

2015/09/04 林前 10 : 1-13

1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 祖宗 從前都在 雲下，都從 海中 經過，2 都在 雲裏、海裏受洗 歸了 摩西；3 並且都 吃 了一樣的 靈食，4 也都 喝 了一樣的 靈水。所喝的，是出於隨著他們的 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 基督。5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 在曠野倒斃。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 鑑戒，叫我們 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 貪戀的；7 也 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 拜 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」8 我們也 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 行 的，一天就 倒斃 了二萬三千人；9 也 不要試探主（有古卷：基督），像他們有人 試探 的，就 被蛇所滅。10 你們也 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 怨言 的，就被 滅命的所滅。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 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 警戒 我們 這末世的人。12 所以，自己以為 站得穩 的，須要 謹慎，免得 跌倒。13 你們所遇見的 試探，無非是 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 受試探 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 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 忍受得住。

2015/09/05 林前 10 : 14- 22

14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 逃避拜偶像 的事。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 審察我的話。16 我們所 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 基督的血 嗎？我們所擘開的 餅，豈不是同領 基督 的 身體 嗎？17 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 餅，一個 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18 你們看屬 肉體 的 以色列人，那 吃祭物 的豈不是 在祭壇上 有分嗎？19 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 祭偶像之物 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20 我乃是說，外邦人 所獻的祭是 祭鬼，不是 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 與鬼相交。21 你們不能 喝主 的 杯 又喝 鬼 的 杯，不能 吃主 的 筵席 又 吃鬼 的 筵席。22 我們可 惹主 的 憤恨 嗎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？

2015/09/06 林前 10：23-11：1

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 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 造就人。24 無論何人，不要求 自己 的益處，乃要求 別人 的益處。25 凡市上所 賣 的，你們只管 吃，不要為 良心 的緣故問甚麼話，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 都屬乎主。27 倘有一個 不信的人 請你們 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 擺在 你們面前的，只管 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28 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「這是 獻過祭的物」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29 我說的 良心 不是 你的，乃是 他的。我這 自由 為甚麼被 別人 的良心 論斷 呢？30 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31 所以，你們或 吃 或 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 榮耀神 而行。32 不拘是 猶太人，是 希臘人，是 神 的 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 跌倒；33 就好像我 凡事 都叫 眾人 喜歡，不求自己的 益處，只求 眾人 的 益處，叫他們 得救。

1 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 基督一樣。

2015/09/07 林前 11：2- 16

2 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 凡事記念我，又 堅守 我所 傳 給你們的。3 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 是 各人的頭；男人 是 女人 的頭；神 是 基督 的頭。4 凡 男人 禱告或是講道（或譯：說預言；下同），若 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5 凡 女人 禱告或是講道，若 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 剃了頭髮 一樣。6 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 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 剪髮、剃髮 為 羞愧，就該 蒙著頭。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 神 的 形像 和 榮耀；但 女人 是 男人 的榮耀。8 起初，男人 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 男人 而出；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 乃是為男人造的。10 因此，女人為天使 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 服權柄 的 記號。11 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 萬有 都是 出乎神。13 你們自己 審察，女人 禱告神，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？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 長頭髮，便是他的 羞辱 嗎？15 但女人有 長頭髮，乃是她的 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16 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 也是沒有的。

2015/09/08 林前 11：17- 34

17 我現今 吩咐 你們的 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；因為你們聚會 不是受益，乃是 招損。18 第一，我聽說，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 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 分門結黨 的事，好叫那些 有經驗 的人 顯明出來。20 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 主 的 晚餐；21 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 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22 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 藐視 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 羞愧 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我不稱讚！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 從主領受的，就是 主耶穌 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 餅 來，24 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 身體，為你們 捨（有古卷：擘開）的，你們應 當如此行，為的是 記念我。」25 飯後，也照樣 拿起杯 來，說：「這 杯 是用 我的血 所 立的新約，你們 每逢喝 的時候，要 如此行，為的是 記念我。」26 你們每逢 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27 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28 人應當自己 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29 因為人吃喝，若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

的罪了。**30**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（原文是睡）的也不少。**31** 我們若是先 分辨自己，就 不至於受審。**32** 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 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 世人一同定罪。**33** 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 彼此等待。**34** 若有人飢餓，可以 在家裏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，自己取罪。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